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综〔2023〕127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丰泽宝山 幼儿园1部国标专用校车使用 许可申请的批复

区教育局：

你局《关于批准闽C54708国标专用校车使用许可的请示》（泉丰教〔2023〕110号）收悉。根据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你局提出的丰泽宝山幼儿园闽C54708国标专用校车使用许可申请（校车使用许可有效期限为2023年9月26日至2033年9月10日），及其包含行驶线路、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。

请你局加强对丰泽宝山幼儿园的监管，指导、督促其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，组织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演练，并协同区住建局、丰泽交警大队等部门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此复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

2023年9月26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住建局，丰泽交警大队。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9月26日印发
